

论证情况报告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19 年“媒体+执法”工作采购项目旨在延续 2018 年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与海口市市属媒体（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日报社、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发挥全媒体的优势，推进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与“巩文”、“巩卫”工作深度融合。由于市属媒体（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日报社、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与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开展的巩固和提升“双创”工作所需的资源，在宣传合作途径上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为确保项目的延续性、一致性，特申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组织 3 名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论证。经过专家的论证，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中的第（十一）款“2020 年底前，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直接委托给某一特定事业单位的”的规定，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张任捷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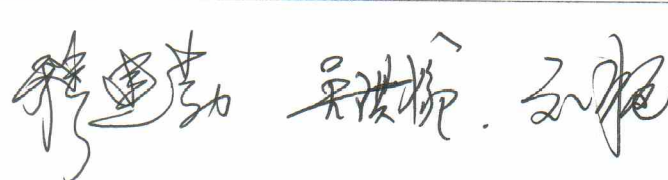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
拟采购产品名称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互联网宣传方案(D包)
拟采购产品金额	60.0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19 年市属媒体“媒体+执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600.0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海口网（海口日报社下属一类新闻网站）是经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具有新闻发布资质的一类新闻网站，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改版上线。根据中央、省、市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海口日报社于 2011 年 12 月独立出资注册成立的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由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运营网站“海口网”及“海口网”微博、微信平台相关业务。是海口市最具政治性、公信力、权威性的市属互联网媒体。在本项目里，海口网与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开展的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工作，在宣传合作途径上具有延续性、一致性和不可替代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十一）款“2020 年底前，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直接委托给某一特定事业单位的”的规定，采购人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由海口日报社独立出资成立，并全权负责运营“海口网”及于微博、微信平台相关业务。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海口网”与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开展“媒体+执法”宣传合作，为确保项目的延续性、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十一）款。</p>	
专家签字：	<p>向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刘永 穆建勇 吴世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9 月 25 日</p>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
拟采购产品名称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聚焦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专栏宣传活动（C包）
拟采购产品金额	130.0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19 年市属媒体“媒体+执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600.0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海口日报社作为中共海口市委机关报，严格按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相关工作要 求，遵循党的新闻宣传工作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宣传教育、典型选树， 增强社会文明大行动的社会行动自觉。采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p> <p>根据全省社会文明大行动测评标准和要求，以及《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发〔2018〕 15 号），通过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专栏，开展“随手拍”等活动，加强宣 传造势，引导社会文明氛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十一）款“2020 年底前，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 的服务事项直接委托给某一特定事业单位的”的规定，采购人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 海口日报社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以上申请理由及《社会文明大行动实施 方案》（海办发〔2018〕15 号）精神，经专家论证 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 十一条第（一）款和《琼财采〔2018〕91 号》第（十一）条 规定。拟推荐“海口日报社”为该项目单 一来源采购单位。</p>	
<p>专家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程建尧 吴洪雁 文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19 年 9 月 25 日 </div> </p>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
拟采购产品名称	大型舆论监督电视节目之一—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特别节目《亮差距 见行动》（A包）
拟采购产品金额	180.0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19 年市属媒体“媒体+执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600.0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海口广播电视台是海口市最具政治性、公信力、权威性的市属新闻媒体，在 2018 年的“媒体+执法”合作宣传中，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已与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了深度合作。本次大型舆论监督电视直播节目将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检查、督办。同时加入督办考评机制，将问政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我市查摆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党政工作的考评体系。</p> <p>为确保项目的延续性、一致性，海口广播电视台与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开展的巩固和提升“双创”工作所需的资源，在宣传合作途径上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十一）款“2020 年底前，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直接委托给某一特定事业单位的”的规定，采购人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以上申请理由，为确保该项目完成的连续性、一致性，经专家组全体成员讨论认为该项目实施符合《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十一）款文件规定，拟推荐“海口广播电视台”为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单位。</p>	
专家签字：	
2019 年 9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19年海口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B包）
拟采购产品金额	230.00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2019年市属媒体“媒体+执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600.00万元
二、申请理由	
<p>在2019年海口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项目中，由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指挥及部署，海口广播电视台《热带播报》和海广网、将会与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常态工作组。通过媒体参与及发动市民广泛参与，对准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控烟禁烟、物业小区、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等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进行整治，每月对各区、各镇街进行考评。</p> <p>海口广播电视台与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在2018年的“媒体+执法”合作宣传中，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已与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了深度合作，为确保项目的延续性、一致性，拟将2019年海口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继续向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十一）款“2020年底前，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直接委托给某一特定事业单位的”的规定，采购人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海口广播电视台与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在2018年的“媒体+执法”合作宣传中，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已与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了深度合作，为确保项目的延续性、一致性，拟将2019年海口社会文明大行动“媒体+执法”继续向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十一）款之规定，建议采用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p>	
专家签字：	
2019年9月25日	